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计〔2024〕2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 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收费管理，维护全市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地发展，现就规范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管理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教育收费政策

（一）学费（保育保教费）

1. 公办学校（幼儿园）。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非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含

幼儿园) 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 向受教育者收取学费(保育保教费)。

2. 民办学校(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 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经所属主管部门审核后, 按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学费(保育保教费)收费标准执行, 其中: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费要等额核减生均公用经费后执行;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 由学校自主决定。

(二) 住宿费。各学校(不含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可以向自愿在学校(幼儿园)住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 住宿费标准需经所属主管部门审核后, 按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后执行。

(三)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小学(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教学任务外, 为在校学生(在园幼儿)提供学习、生活所需等相关便利服务, 对应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承担的部分, 可根据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收取服务性费用; 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 学校可代收代付相关费用。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由省制定, 各市、县(区)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要严格按照宿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执行(见附件)。

二、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一) 严禁未经公示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不得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要公示到具体项目及详细书目, 不得以代办费、教辅资料等模糊概念公示。

(二) 严禁跨学期收取学费(保教费)、住宿费。

(三) 严禁民办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履行收费报审程序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四) 严禁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五) 严禁未经书面形式征求学生家长意愿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六) 严禁对正常教育教学管理事项进行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

(七) 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

(八) 严禁强制或者暗示学生购买省评议和市选择推荐的范围以外的教辅软件或资料，不得在学校宣传、推荐和推销任何教辅材料。

(九) 严禁学校统一组织代购或变相代购课外读物。

(十) 严禁违背学生意愿强制参加课后服务。

(十一) 学校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强制学生搭餐，严禁学校在食堂牟利。

(十二) 严禁职业学校和企业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或变相提高学费标准，严禁以校企合作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

培训费、服装费以及“高端就业安置”、“VIP 专业培养”、“技能提升培养费”、“校企合作费”、“代收费”等各种名目的费用。

（十三）严禁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十四）严禁脱离实际需要采购多套校服，增加家长经济负担问题。

（十五）严禁研学旅行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小学出市、初中出省、高中出国行为；严禁擅自突破省定研学旅行的年级、次数、时间规定行为。

（十六）严禁家长委员会以自愿为名收取学生或学生家长费用；严禁学校和教师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组织收费、摊派或捐资。

三、进一步加大收费政策宣传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学校门口显著位置设立永久性的治理教育乱收费举报牌，公开学校、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宿事速办等举报电话。

（二）各级各类学校在依法依规进行收费时，印发《致家长的一封信》，主动将收费的依据、标准、范围、要求等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地向学生家长进行宣传解读，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三）各县区教体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定期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省、市教育收费政策及相关文件，加大对教育收费政策的宣

传和讲解，要求每一位教育工作者能够充分了解教育收费政策，自觉抵制乱收费行为。

四、进一步强化收费监督检查

（一）各县区教体局、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家长或学生举报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投诉线索调查核实机制，力争把群众反映投诉解决在基层。

（二）各县区教体局要采取经常性检查、专项检查、重点跟踪等形式，把监督检查贯穿于收费治理工作全过程，增强针对性，主动防范学校乱收费。

（三）各县区教体局要建立健全教育收费责任追究制度，对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厅长信箱、“市长热线”、信访投诉等渠道的举报线索，核查属实的要对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要严肃问责。

附件：宿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目录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宿州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保教费	省一类园每生每学期1850元（每生每月370元）； 市一类园每生每学期1250元（每生每月250元）； 市二类园每生每学期900元（每生每月180元）； 市三类园每生每学期750元（每生每月150元）； 普通园每生每学期600元（每生每月120元）。	（宿发改价费〔2020〕130号）市发改委市 财政局市教体局关于调整宿州市公办幼儿 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	
2	幼儿园	民办普惠 幼儿园保教 费	保教费	城区：市级特优园每生每学期2800元（每生每月 560元）、市一类园每生每学期2500元（每生每月 500元）、市二类园每生每学期2200元（每生每月 360元）、市三类园每生每学期1800元（每生每 月360元）；乡镇：市一类园每生每学期1800元 （每生每月360元）、市二类园每生每学期1500 元（每生每月300元）、市三类园每生每学期1200 元（每生每月240元）、一般园每生每学期900元 （每生每月180元）。幼儿园在本类级保教收费标准 上限内，按实际办园成本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保 教费收费标准，合同期内不得调整，报当地教育主 管部门和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	（教体秘〔2021〕63号）关于调整宿州市普 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标准的通 知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3		普惠民办幼儿园保教费	保教费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学费标准需经所属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后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皖价费〔2016〕92号)关于修订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4		住宿费	对自愿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收取	住宿费标准需经所属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后执行。	(皖价费〔2016〕92号)关于修订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5		伙食费	对自愿就餐的在园幼儿收取	伙食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和成本补偿原则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6	幼儿园	延时服务费	对自愿参加延时服务的在园幼儿收取	延时服务费标准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7		校车费	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幼儿提供校车服务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8	幼儿园	课外教育活动费	对参加春秋游、参观社会场馆等课外教育活动的在园幼儿收取	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和成本补偿原则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		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	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非营利性法定要求确定收费标准,民办学校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	(教财〔2020〕5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城市学校住宿费	住宿费	按市县发改、财政、教育部门批准文件执行。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10	义务教育阶段	伙食费	向自愿就餐的在校生成收取	伙食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和成本补偿原则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1		课后服务费	向自愿参加延时服务的学生收取	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60元/生·学期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2		公共洗浴费	向在学校公共浴池洗浴的学生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3		补办证卡工本费	向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的学生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4	义务教育阶段	教辅资料费	向自愿征订本市选定的省评议内教辅材料的学生收取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费用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5		作业本费	作业本费	小学: 10元/生.学期; 初中: 20元/生.学期。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 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16		校服费	学校可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按照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代收校服费。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7	义务教育阶段	校车费	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8		研学实践费	向自愿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学生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	高中阶段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报名考试费	向参加中考考试的考生收取	报名费 10 元/生; 考务费 6 元/生.科; 体育加试费 10 元/生; 理化实验考试费 8 元/生。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20		公办高中学费	学费	省级示范高中 850 元/生.学期、市级示范高中 650 元/生.学期、普通高中 300 元/生.学期。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21		公办中专 学费	学费	文科类 1200 元/生.学期; 理科类 1500 元/生.学期; 管理、理论、电视节目制作等专业 3500 元/生.学期; 表演、群艺、戏音、舞蹈、美术、音乐等专业 5000 元/生.学期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22		公办高中 阶段住宿费	住宿费	住宿费标准为:不符合学生公寓的 35 元/生.学期、符合学生公寓的按市价格、财政、教育局批准文件执行。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23	高中阶段	民办高中 阶段学校 学费、住 宿费。	学费、住宿费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费、住宿费标准需经所属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定后执行。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学校自主决定。	(皖发改价费规〔2022〕4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4		伙食费	向自愿就餐的 在校生收取	伙食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和成本补偿原则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5		公共洗浴 费	向在学校公共 浴池洗浴的学 生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26		补办证卡工本费	向遗失或损坏补办证卡(含一卡通)的学生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7		教材费	为学生无偿代购选用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内的教科书	按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费用。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8	高中阶段	教辅资料费	向自愿征订本市选定的省市议内教辅材料的学生收取	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据实收取费用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9		作业本费	作业本费	20元/生.学期。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30		校服费	学校可根据学生及家长意愿,按照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代收校服费。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31		校车费	为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需要的学生提供校车服务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2	高中阶段	研学实践费	向自愿参加研学实践活动的学生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3		普通高中业学生水平测试费	向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收取	10.45元/生.科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34		高校招生、对口招生、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向参加高考考生收取	120元/生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序号	学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35		高校艺术、体育类专业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费	向参加艺术、体育加试考试的考生收取	报名费 40 元/生； 专业加试费 30 元/生.科。	(宿发改收费〔2017〕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	
36	高中阶段	中职学生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7		军训伙食费	向参加学生校外军训的学生收取。	按照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8		健康体检费	向参加学生健康体检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有关规定的收取。	据实收取	(教体计〔2023〕18号)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